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1) 轉讓內資股；
-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3)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
董事及監事；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i)按回執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交回隨附之回執；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登載七天。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之董事資料	11
附錄二 — 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之監事資料	16
附錄三 —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修改之詳情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增資、認購及轉讓內資股而刊發之公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957,700元(相等於約33,957,7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5,654,617元(相等於約35,654,617港元)；
「增資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公佈「根據一般授權增資及增發內資股」一段；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之內資股；
「轉讓內資股」	指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出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ii)根據買賣協議轉讓內資股；及(iii)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可分別配發及／或發行最多佔已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20%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後兩者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認購人同意購買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17,148,638股內資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同意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出售股份；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6,969,170股內資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成員；
「賣方」	指	施春華先生、王金成先生、陳純先生及霍忠會先生，彼等於緊接增資及認購協議完成前分別持有16,490,280股內資股、7,505,910股內資股、4,094,130股內資股及4,094,130股內資股；及
「%」	指	百分比。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在本通函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意見的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史烈先生

曹鴻波先生

潘麗春女士

胡楊俊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敬啟者：

- (1) 轉讓內資股；
-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3)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
董事及監事；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改公司章程，並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ii)委任及重新委任監事；及(iii)轉讓內資股。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轉讓內資股

茲提述公佈，當中宣佈賣方(包括施春華先生、王金成先生、陳純先生及霍忠會先生)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認購人出售，而認購人同意向賣方購買，合共17,148,638股出售股份。各項買賣協議之完成均須獲得商務部之同意，而商務部已就此訂出以下條件：(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轉讓內資股；及(i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公司章程(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一段、本通函附錄三及本通函第21至2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此而言，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內資股。

股權架構變動

按公佈所述，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將本身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957,700元(相等於約33,957,7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5,654,617元(相等於約35,654,617港元)；及(ii)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7元(相等於約0.37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6,969,17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同日，賣方與認購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轉讓內資股。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集團現時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i)增資及認購；及(ii)轉讓內資股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通函所述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之內資股／ H股數目	%	於完成增資／ 認購後持有之 內資股／ H股數目	%	於完成轉讓內資股 後持有之內資股／ H股數目	%
認購人	—	0.00%	16,969,170股 內資股	4.76%	34,117,808股 內資股	9.57%
浙大網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1,802,637股 內資股	24.10%	81,802,637股 內資股	22.94%	81,802,637股 內資股	22.94%
陳平先生	36,392,320股 內資股	10.72%	36,392,320股 內資股	10.21%	36,392,320股 內資股	10.21%
國恒盛興傳媒科技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117,800股 內資股	10.05%	34,117,800股 內資股	9.57%	34,117,800股 內資股	9.57%
吳忠豪先生	16,490,280股 內資股	4.86%	16,490,280股 內資股	4.63%	16,490,280股 內資股	4.63%
施春華先生	16,490,280股 內資股	4.86%	16,490,280股 內資股	4.63%	7,235,812股 內資股	2.03%
劉巧萍女士	10,235,340股 內資股	3.01%	10,235,340股 內資股	2.87%	10,235,340股 內資股	2.87%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	於本通函所述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之內資股／ H股數目		於完成增資／ 認購後持有之 內資股／ H股數目		於完成轉讓內資股 後持有之內資股／ H股數目	
	H股數目	%	H股數目	%	H股數目	%
王金成先生	7,505,910股 內資股	2.21%	7,505,910股 內資股	2.11%	5,000,000股 內資股	1.40%
王雷波先生	7,505,910股 內資股	2.21%	7,505,910股 內資股	2.11%	7,505,910股 內資股	2.11%
陳國才先生	5,311,473股 內資股	1.56%	5,311,473股 內資股	1.49%	5,311,473股 內資股	1.49%
陳純先生	4,094,130股 內資股	1.21%	4,094,130股 內資股	1.15%	—	0.00%
霍忠會先生	4,094,130股 內資股	1.21%	4,094,130股 內資股	1.15%	2,800,000股 內資股	0.79%
金連甫先生	3,411,790股 內資股	1.00%	3,411,790股 內資股	0.96%	3,411,790股 內資股	0.96%
內資股總數	227,452,000股 內資股	67.00%	244,421,170股 內資股	68.55%	244,421,170股 內資股	68.55%
公眾人士	112,125,000股 H股	33.00%	112,125,000股 H股	31.45%	112,125,000股 H股	31.45%
總計	339,577,000股 股份	100.00%	356,546,170股 股份	100.00%	356,546,170股 股份	100.00%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為了反映於增資、認購及轉讓內資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之變化，並達成商務部就批准轉讓內資股所訂下的條件，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改。建議對公司章程作修改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本通函第21至2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認購人建議提名一名新增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少許修改，使董事會之董事人數由八名董事增至九名董事。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及批准委任各董事之各項股東決議案，每名董事之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屆滿。因此，陳平先生、史烈先生、曹鴻波先生、胡楊俊先生、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將願意獲重新委任。由於潘麗春女士已辭任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職務（董事職務除外）而不願獲重新委任，因此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決定提名耿暉女士加入董事會作為替補。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陳平先生、史烈先生、曹鴻波先生及胡楊俊先生以及委任夏振海先生及耿暉女士為執行董事，並重新委任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組成第三屆董事會。夏振海先生為認購人提名加入董事會之建議委任董事。

每名建議委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16條及批准委任各監事之各項股東決議案，每名監事之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屆滿。因此，霍忠會先生、鄧培先先生及王輝先生（因個人理由不願獲重新委任之傅良園先生及劉翠宇女士除外）將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霍忠會先生以及委任薛芸女士及鄭兵先生為監事，並重新委任鄧培先先生及王輝先生為獨立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

每名建議委任之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1-3樓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i)按回執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交回隨附之回執；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6條，及除聯交所之規則另有規定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i)大會主席；(ii)至少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在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包括股東之委任代表)，而單獨或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之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並記錄於會議記錄中，即作為該決議案已獲通過之終局性證據，並無必要提出該決議案獲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據。投票之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之人士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所有建議提呈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43歲，本公司董事長、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器系，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7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器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陳先生現時為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蘭德縱橫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席。陳先生亦為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杭州賽爾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浙大蘭德科訊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陳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陳先生持有36,392,320股內資股外，陳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史烈先生，43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史先生於浙江大學畢業，獲計算機應用專業博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起歷任浙江大學計算機系副研究員、浙江大學圖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現任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史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史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史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史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曹鴻波先生，43歲，於一九八五年獲北京郵電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經濟碩士學位。畢業後，曹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物價局擔任研究助理，一直至一九九三年。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曹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之副編輯主任，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成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助理。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彼一直擔任國恒盛興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05%。曹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此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委任曹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曹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曹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夏振海先生，33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學博士學位。夏先生目前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曾服務於香港日盛嘉富證券公司上海代表處，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韓國三星證券中國上海代表處代表。夏先生現時擔任認購人之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委任夏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夏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夏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胡楊俊先生，36歲，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在校長期間主修漢語言文學專業，同時完成輔修國際貿易專業。胡先生曾任浙江東方集團出口進口業務經理及浙江巨能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胡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胡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耿暉女士，37歲，浙江大學管理工程碩士。歷任深圳經濟特區發展(集團)公司企業管理部及投資發展部業務副經理、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華強北路營業部客服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耿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二零零五年四月晉升為財務總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耿女士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耿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委任耿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耿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耿女士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耿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78歲，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與計算器工程學系擔任高級副研究員。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器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器網絡的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浙江省科技成果獎。張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蔡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蔡小富先生，69歲，高級工程師，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負責監督浙江省IT工業的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研究航空及計算器仿真設備。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蔡先生為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曾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7），但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除牌。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蔡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顧玉林先生，37歲，顧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為助理會計師。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的總辦事處工作。此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被公司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顧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顧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之監事詳情：

監事

霍忠會先生，37歲，霍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並獲頒碩士學位，曾從事研究及技術工作，現於杭州熱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職。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霍先生亦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霍先生為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霍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霍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薛芸女士，42歲，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獲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薛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任教，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擔任廈門聯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主管，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華通國際招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今擔任華通國際招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薛女士曾擔任華通天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除牌。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委任薛女士為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薛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薛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兵先生，35歲，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電腦與控制工程系，之後就讀於華中科技大學電子與資訊工程系電子與通信工程專業研究生班。鄭先生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在武漢東方高技術研究所工作，任該所開發部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今在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主要從事程式開發、專案管理等工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委任鄭先生為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鄭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述者外，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監事

鄧培先先生，70歲，畢業於山東工學院。鄧先生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電子第五十二研究所副總工程師，《計算機外部設備》的主編。鄧先生為浙江計算機用戶協會的秘書長，亦是中國計算機報浙江記者站的高級記者。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鄧先生為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鄧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鄧先生之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輝先生，34歲，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審計專業，中國註冊會計師，曾擔任浙江中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項目經理，現時為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王先生為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對公司章程所作之修改載列如下。

為方便參考，建議作修改之有關章程全文亦轉載於下文。

以下為建議對公司章程作修改之中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編號	原來版本	修改版本
1 (第三段)	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為：陳平、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陳國才、吳忠豪、施春華、王金成、王雷波、劉巧萍、陳純、霍忠會、金連甫。	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為：陳平、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恒盛興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陳國才、吳忠豪、施春華、王金成、王雷波、劉巧萍、霍忠會、金連甫及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1	經商務部批准後，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339,577,000股普通股，其中(1) 227,452,000股A股向內資股股東發行，(2) 112,125,000股H股向H股股東發行。	經商務部批准後，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356,546,170股普通股，其中(1) 244,421,170股A股向內資股股東發行，(2) 112,125,000股H股向H股股東發行。

章程編號	原來版本	修改版本
22 (第二段)	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9,577,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為陳平、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國才、吳忠豪、施春華、王金成、王雷波、劉巧萍、陳純、霍忠會及金連甫，合共持有227,452,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而H股股東持有112,125,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	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356,546,17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為陳平、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恒盛興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吳忠豪、施春華、劉巧萍、王金成、王雷波、陳國才、霍忠會、金連甫及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44,421,17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55%，而H股股東持有112,125,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45%。
96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並須由其中選出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3名獨立董事(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並須由其中選出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3名獨立董事(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a) 「動議待中國商務部批准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i) 公司章程第1條修改如下：

將第1條第三段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字句取代：「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為：陳平、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恒盛興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陳國才、吳忠豪、施春華、王金成、王雷波、劉巧萍、霍忠會、金連甫及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i) 公司章程第21條修改如下：

將第21條第二段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字句取代：「經商務部批准後，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356,546,170股普通股，其中(1) 244,421,170股A股向內資股股東發行，(2) 112,125,000股H股向H股股東發行。」

(iii) 公司章程第22條修改如下：

將第22條第二段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字句取代：「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356,546,17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為陳平、浙大網新科

* 僅供識別

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恒盛興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陳國才、吳忠豪、施春華、王金成、王雷波、劉巧萍、霍忠會、金連甫及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44,421,17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55%，而H股股東持有112,125,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45%。」

(iv) 將第96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一段取代：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並須由其中選出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3名獨立董事(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b)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使上文(a)段所述變生效之程序及簽署所需有關文件，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有關修改。」

普通決議案

2.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曹鴻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b) 「**動議**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由各自之屆滿日期起彼等各自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酬金 (每年人民幣元)	屆滿日期
陳平先生	執行董事	零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史烈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曹鴻波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胡楊俊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姓名	職位	酬金 (每年人民幣元)	屆滿日期
張德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蔡小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顧玉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 (c) 「**動議**重選下列本公司監事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由各自之屆滿日期起彼等各自之酬金如下：」

監事姓名	職位	酬金 (每年人民幣元)	屆滿日期
霍忠會先生	監事	3,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鄭培先先生	獨立監事	3,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王輝先生	獨立監事	3,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 (d) 「**動議**選舉夏振海先生及耿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任期三年，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
- (e) 「**動議**選舉薛雲女士及鄭兵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任期三年，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施春華先生、王金成先生、陳純先生及霍忠會先生向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合共17,148,638股本公司內資股。」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3.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回執填妥，並於會議舉行前20日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回執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透過郵寄、電報或傳真交回。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6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3號樓4樓，方為有效。
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